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須予披露交易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5頁。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該承諾	4
本公司之資料	5
豐采之資料	5
上市規則之影響	5
其他資料	5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lassical Statue」	指	Classical Statu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豐采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多實」	指	多實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陳女士透過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中60%，而向先生則實益擁有其中4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可查證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先生」	指	董事向華強先生
「陳女士」	指	董事陳明英女士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豐采股東提呈以供認購之650,619,987股新豐采股份，基準為於有關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豐采股份可認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公開發售」	指	按照豐采之章程文件所載及於豐采公告概述之條款，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方式向豐采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Porterstone」	指	Porterston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陳女士實益擁有。因此，陳女士之丈夫向先生被視作於Porterstone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釋 義

「豐采」	指	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豐采公告」	指	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豐采股份」	指	豐采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承諾」	指	Classical Statue與豐采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承諾，內容有關根據公開發售認購138,175,500股發售股份及上限為169,079,625股額外發售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主席)

陳明英女士(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梁學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八日宣佈，Classical Statue與豐采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訂立該承諾，據此Classical Statue已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並遞交一項額外申請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69,079,628股發售股份，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豐采股份一併計算時(經計入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同意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並不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豐采已發行股本之30%。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Classical Statue所作出該承諾之有關比率介乎5%至25%之基準，該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承諾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披露所需之其他資料。

請參閱就公開發售而發表之豐采公告。

該承諾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該承諾之訂約各方為：

- (1) Classical Statue(豐采之主要股東)。於該承諾日期，Classical Statue持有276,351,000股豐采股份，相等於豐采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1.24%；及
- (2) 豐采。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Classical Statue與豐采訂立該承諾，據此Classical Statue已同意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並遞交一項額外申請以按每股0.30港元之價格認購最多169,079,628股發售股份，致使與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所有豐采股份一併計算時(經計入其於公開發售項下同意認購之138,175,500股發售股份)，並不超過經計入公開發售後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豐采已發行股本之30%。本公司將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該承諾。

假設額外申請之發售股份最高數目(即169,079,628股發售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Classical Statue，則該等發售股份之價值約為50,724,000港元。就Classical Statue將會同意接納之所有發售股份而向豐采支付之合計最高代價約為92,177,000港元。根據該承諾於認購事項之發售價與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價格相同。

本公司已訂立該承諾以增加其於豐采之投資。由於董事對澳門物業市場(乃豐采作出其投資之領域)充滿信心，因此董事相信，豐采擁有亮麗前景及可為本集團提供理想之投資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承諾之條款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製作、電影及電視連續劇發行，以及提供後期製作服務、物業及酒店投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發表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九日刊發之通函，本集團將於出售Kingsway Hotel Limited予豐采後終止於物業及酒店之投資。

豐采之資料

豐采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豐采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影發行、電影發行權轉授、金融資產銷售及物業投資。

上市規則之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按照Classical Statue所作出該承諾之有關比率介乎5%至25%之基準，該承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旨在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及其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所持權益 百分比 約數
向華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1,819,115 (附註a)	2,190,892 (附註b)	614,010,007	21.88
陳明英女士	實益擁有人／ 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之權益	611,819,115 (附註a)	2,190,892 (附註b)	614,010,007	21.88
李玉嫦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	3,685,251 (附註c)	3,685,267	0.13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當中54,592,500股由向先生持有、31,716,615股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497,865,000股由陳女士全資擁有之Porterstone持有及27,645,000股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之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由Porterstone及向先生分別控制其60%及40%權益。
-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當中，1,095,446份購股權由向先生持有及1,095,446份購股權由陳女士（向先生之配偶）持有。因此，向先生及陳女士被視為持有對方所持有購股權之權益。
- 此等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由李玉嫦女士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提及由本公司保存之登記冊；或須依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約數
Porterston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7,865,000	
	受控法團之權益	27,645,000 *	
		<u>525,510,000</u>	<u>18.72</u>
吳卓徽	受控法團之權益	<u>1,516,333,332</u>	<u>68.96</u>

上述所有權益皆為好倉。

* 此等股份由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附屬公司多實持有，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Porterstone實益擁有其60%權益。董事陳女士亦為Porterstone之董事。向先生為多實及Glenst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之董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泛指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關係重大者)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各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經營或擁有任何現時(或將來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產生競爭,或與本集團之利益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或權益。

6.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指控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本公司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8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b)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樓09室。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
- (d) 本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淑嫻女士。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